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92,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周梁辉、帅曲、韩丹丹、独立董事蔡瑜现场出席,董事金朝阳、独立董事王晋勇、车磊线上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秀娟女士现场参会,监事会主席黄侃明先生线上参会,监事蒋安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金峰先生、副总经理闻彩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84,643	99.8050	176,000	0.1651	31,800	0.02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81,043	99.8016	168,000	0.1576	43,400	0.04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83,543	99.8040	176,100	0.1652	32,800	0.03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周梁辉	104,782,834	98.3023	是
4.02	方兴华	104,782,416	98.3019	是
4.03	金朝阳	104,786,644	98.3058	是
4.04	韩丹丹	104,788,456	98.3075	是

5、《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蔡瑜	104,787,164	98.3063	是
5.02	代军勋	104,782,412	98.3019	是
5.03	吕灿林	104,786,641	98.3058	是

6、《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徐慧泉	104,782,764	98.3022	是
6.02	蒋安娣	104,785,412	98.30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632,120	97.8881	176,000	1.7886	31,800	0.3233
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628,520	97.8516	168,000	1.7073	43,400	0.4411
3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9,631,020	97.8770	176,100	1.7896	32,800	0.3334
4.01	周梁辉	8,030,311	81.6095				
4.02	方兴华	8,029,893	81.6052				
4.03	金朝阳	8,034,121	81.6482				
4.04	韩丹丹	8,035,933	81.6666				
5.01	蔡瑜	8,034,641	81.6535				
5.02	代军勋	8,029,889	81.6052				
5.03	吕灿林	8,034,118	81.6482				
6.01	徐慧泉	8,030,241	81.6088				
6.02	蒋安娣	8,032,889	81.63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4、5、6均为累积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浩、张诗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候选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推举周梁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梁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金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情况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梁辉;委员:金朝阳、吕灿林;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瑜;委员:周梁辉、代军勋;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代军勋;委员:蔡瑜、周梁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吕灿林;委员:周梁辉,蔡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帅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帅曲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闻彩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陈秀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简历:

1、周梁辉　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承销保荐工作,历任项目经理助理和高级经理等职;2009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承销保荐工作,历任高级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金朝阳　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帅曲　男,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王刚　男,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学士、管理科学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职于司法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中远物流集团、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物流工程中心、上海张江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商格科技有限公司、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等单位;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闻彩兵　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等职,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陈秀娟　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并从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候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经与会监事推举,选举徐慧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华嵘控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自2025年2月13日起累计涨幅达31.85%,累计换手率达33.30%。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0万元到-7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万元到-45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到1.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到1.15亿元,低于3亿元。

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前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的通知,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关于将中国宝原所持同方股份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中国宝原拟将其持有的1,008,817,5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指定新闻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宝原与中核集团已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划出方):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1、无偿划转标的股份: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8,817,542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0.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无偿划入标的股份;

2、承接债务:本次无偿划转以承债方式同步开展,具体承债金额以交割日(股份变更登记日)的余额为准。

(三)标的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涉及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的手续、登记、披露以及账务调整等事项,由双方相互配合,协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签署本次划转事项所需的文件;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并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后尽快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划转的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按其在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分流及员工安置;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存续的债权、债务仍按其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五)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自动生效:

1、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

3、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4、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的股权关系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同方股份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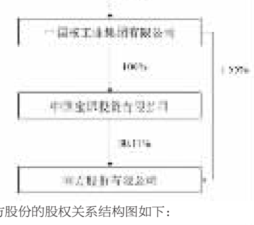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同方股份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无偿划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宝原变更为中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5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6-7层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2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雄飞
注册资本	75,725.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8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李雄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锁会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夏军堂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党委副书记
邹积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华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吴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李兰川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高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李凤敏	女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陈仲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曾波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会计师
吴沛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原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00.SH	30.11%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90.SH	19.62%
3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868.HK	64.81%
4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206.HK	36.60%
5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383.HK	18.42%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交易所	01763.HK	33.79%

注:上表中持有权益情况按照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计算。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着力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促进中央企业突出主责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服务国家战略、实现创新发展、畅通产业循环、保障社会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将同方股份股权划转至中核集团,由中核集团直接管理,是为了将同方股份作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统筹相关资源,进一步赋能中核集团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同时通过中核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背景,提升同方股份在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地位、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同方股份高质量发展,促进核技术应用产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同方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81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5年2月18日,中核集团与中国宝原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核集团无偿划转获得中国宝原持有同方股份的30.11%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宝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核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同方股份公告取得中核集团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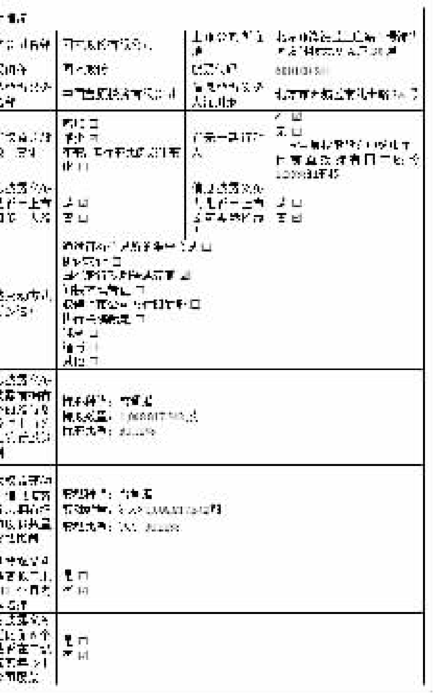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李雄飞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1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借款本金200,048,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1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8)。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执行人陈清平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4)。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之一,告知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审查,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拍卖事项形成了新的拟拍卖房产清单,并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2,614,269.11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民终4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7)。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裁定驳回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6)。

2024年9月,广州阀门收到肇庆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变卖通知书,肇庆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星湖华府111处车位进行公开变卖。

2024年10月,肇庆中院依法对"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的248处不动产进行拍卖。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2执600号之十四,裁定将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星湖华府111处车位)作价2,898,927.62元并扣除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司法拍卖应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抵偿本案相应债务;解除该批不动产(星湖华府111处车位)的查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2执恢60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泰宁华府242处不动产及星湖华府1处不动产)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但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经函询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意见,其于2025年2月11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对上述不动产进行以物抵债,因以物抵债产生的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执行费用在之前拍卖成交所得款中扣除,办理以物抵债的资产过户所需税费按法律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申请执行人因本次以物抵债所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税费,在上述以物抵债的抵偿债务金额中扣除。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泰宁华府242处不动产及星湖华府1处不动产)作价为53,134,848元并扣除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本次司法拍卖应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抵偿本案债务;

2.解除本院对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泰宁华府242处不动产及星湖华府1处不动产)的查封;

3.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15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43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2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3月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3月4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261天(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261/365=1.43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30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44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3月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3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长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79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3,225,799,088股的2.442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本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603,151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	认购金额	限售期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3,724,928	749,999,994.88	36个月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5,071,633	349,999,996.68	36个月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06,590	799,999,996.40	6个月
4	国华基金	29,958,460	418,220,101.60	6个月
5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3,295	399,999,998.20	6个月
6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7	199,999,992.12	6个月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461,318	159,999,999.28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8,395	152,699,994.20	6个月
9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6个月
10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7,163,323	99,999,989.08	6个月
11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163,323	99,999,989.08	6个月
12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6个月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4,154	90,099,989.84	6个月
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46,991	89,999,994.36	6个月
1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6个月
16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6个月
合计		285,603,151	3,987,019,987.9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3,225,799,08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总股本增至3,225,799,08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股东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1. 本承诺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按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约定或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约定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锁定;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78,796,56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225,799,088股的2.442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3,724,928	53,724,928	1.6655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5,071,633	25,071,633	0.7772
	合计	78,796,561	78,796,561	2.4427

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9,005,811	2.4492%	-78,796,561	209,250	0.0065%
首发后限售股	78,796,561	2.4427%	-78,796,561	-	-
高管锁定股	209,250	0.0065%	-	209,250	0.0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793,277	97.5508%	+78,796,561	3,225,589,838	99.9935%
(三)总股本	3,225,799,088	100.00%	-	3,225,799,088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